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6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始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七日之補充通函補充)(統稱為「通函」)。緊隨收購事項(定義見通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七日完成後，本公司由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母公司」)擁有69.04%權益，而母公司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湖北國資委」)全資擁有。

如通函「與母公司之關係」一節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湖北國資委與中國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CNMC」)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框架文件」)，據此(其中包括)，CNMC曾考慮於母公司進行投資，此或會導致CNMC持有母公司49%股權。CNMC為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監管。

董事會已獲母公司知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湖北國資委已與CNMC簽署一項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增資協議」)，據此，CNMC透過以代價人民幣3,350,940,000元增加資本收購於母公司之49%股權(「增資」)。增資緊隨簽署增資協議後完成。因增資，母公司現時由CNMC持有49%權益以及由湖北國資委持有51%權益。完成增資不會導致本公司之控制

權發生變動，因為湖北國資委保留於母公司之51%股權並因此為母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而母公司繼續持有本公司69.04%股權，並因此仍然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控股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万必奇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万必奇先生(董事會主席)、陳翔先生及袁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邱冠周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